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7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4227%;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7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4227%。

4.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5.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23,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4227%;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76,8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4227%。

6.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7.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减持股份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鼎晖维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	/	/
鼎晖维森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42.03	1,118,871	0.1661%
鼎晖维森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	/	/
鼎晖维森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42.03	7,777,231	0.1154%
天津鼎晖一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	/	/
天津鼎晖一期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42.03	636,306	0.0949%
鼎晖元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	/	/
鼎晖元博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42.03	314,593	0.0467%
上海鼎青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	/	/
上海鼎青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22日	/	/	/
	总计			2,847,000	0.422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鼎晖维森	合计持有股份	13,423,207	1.9929	12,304,336	1.8268
鼎晖维森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鼎晖维森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7,543	1.3849	8,560,312	1.2995
鼎晖维森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天津鼎晖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7,610,940	1.1313	6,983,426	1.0369
天津鼎晖一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0,940	1.1313	6,983,426	1.0369
天津鼎晖一期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天津鼎晖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3,793,148	0.5672	3,438,566	0.5106
天津鼎晖一期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3,148	0.5672	3,438,566	0.5106
天津鼎晖一期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鼎青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	0.3663%	2,400,000	0.3663%
上海鼎青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	0.3663%	2,400,000	0.3663%
上海鼎青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鼎青	合计持有股份	36,523,838	0.4227%	33,676,838	0.50000%

## 三、其他说明

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在锁定期间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间后的24个月内减持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由,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由,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由,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目前,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披露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鼎晖维森、鼎晖维森、天津鼎晖一期、鼎晖元博、上海鼎青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弘药业

股票代码:00277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17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710-3(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9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94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康弘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康弘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